

JUN 27 1927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第二十五期）

北京圖書館藏

東省鐵路

# 路警週刊

東省鐵路路警處發行

路警週刊第二十五期

—

論 著

外事警察淺說 (五) (王丕承)

通常在國際公法。經列國共同承認。享有治外法權者。大別之爲四。此外則根據條約。爲特別之享有治外法權。而非根據國際公法。爲普通之享有治外法權矣。茲將四種普通享有治外法權者。縷述於左。世界各國。彼此相同。未有或異焉。

(一)元首之特權 元首者。係指一國家。握有最高政權之人。君主國家之皇帝。民主國家之總統。委員制國家之委員長。均包括在內。彼既爲 國代表之首領。一旦

到外邦。當然得享有最高無上之特權。免除一切法律限制。以保持其尊嚴體面。不但刑事民事訴訟。不能認爲被告人。開庭審理。即普通租稅權。警察權。司法權。行政權。亦均不得侵及。且其隨從員役。及所住房宅。所携物品。皆得享有此種特權。更推而及之。隨從員役之眷屬。所携之財產物品。亦均在不可侵犯之範圍內。但隨從員役。如有犯罪行爲。雖不能直接逮捕。依法懲治。而仍可向其本國裁判所。提起訴訟。非全無限制也。

至於君主國家之皇族。本來不能享有治外法權。而因國際交誼之關係。亦多承認其享有此種特權。此亦治外法權之變

例也。凡元首享有治外法權。不論因公事。或閒遊到其他國家。皆一律看待。未嘗或異。且有時因國家政治變亂。亡命他國。亦多以元首之禮待遇。仍得享有治外法權。例如一千九百一十年。葡萄牙大革命。國王馬皇爾二世。逃至倫敦。英國仍待以全禮。一千九百一十七年。德國社會革命。皇帝威廉第二。逃至威靈簡。荷蘭仍待以全禮。在政治變化之時。尚且如此。其在平時。宜特別尊崇。不可侵犯。更不言而喻矣。

(未完)

### 公牘

### 訓令

法字第

號

### 令第四段

案查無名男子在帽爾山站被五三列車軋斃等情一案前據該段長將驗埋情形報處業經轉呈在案茲奉

長官公署第二八八九號指令開呈悉查該無名男子被火車軋傷身死雖據該司機員路克謝等聲稱當時鳴笛示警并因下坡不易停駛是否屬實案關人命該司機者究竟有無玩忽業務仰仍轉飭詳實偵查報奪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段長即便遵照迅速詳查該司機人是否玩忽業務尅日具復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 指令

政字第

號

### 令第六段段長

案據第二區區長劉錫蘭代電稱第二四

二號講演車於本月九日隨第九次車開往

長春謹聞等情到處查東鉄講演權度通制

關係重要前以第一六七六號令飭遵辦在

卷茲據電各節合亟抄發監視講演旬報表

令仰該段長即便遵照妥為監視依式表報

如遇緊要情事仰仍隨時分別報核毋忽此

令 附抄表乙紙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偵探隊

呈一件請發還夫役李慶瑞等二名前

存儲金由

呈摺均悉業已照填憑單二張發交來人領

去矣惟嗣後呈請發還員警儲金均宜附具

清單以便查核仰即知照此令 摺轉

●指令

法字第

號

令第二區

呈為管界丢失車弓案辦理情形由

呈悉案關路產被竊即情節不符亦應一面

呈報一面飭查以免路局函詢時茫無根據

原辦官員不無疏忽仰飭嗣後妥速辦理并

俟機務二段將詳細情形函復到區即速轉

報核奪仍飭嚴緝贓賊務獲送懲此令

●指令

政字第

號

令第五段段長

呈一件為五月份視察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各分所員警等內外勤務既據該段長

分別整理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命令

●訓令

總字第

號

令第三段段長  
鄂文和

第三段三等巡官宋振華業經因病出缺茲派鄂文和接充除分令外合行

發給委任狀

令仰該段長即便遵照并將該員到差日期

及檢履歷呈報備案此令

附發委任狀

●訓令

總字第

號

令第二段段長  
車玉衡

第二段巡察員蘇英珊業經因案撤差遺缺以車玉衡補充除分令外合行

發給委任狀

令仰該段長即便遵照并將該員到差日期

及檢履歷呈報此令

附發委任狀

●訓令

總字第

號

令第五段段長  
崔士信

第五段巡察員祖萬金着即撤差遺缺派崔士信接充除分令

并發給委任狀

外合行令

仰該段長即便遵照 并將該員等到離差日

期及履歷具報備查 此令

附發委任狀

訓令 政字第三〇〇五號

令第二段段長

案查前據該段呈報昂站俄商次古路次克  
運輸牛隻一案業經指令并據情轉報在卷  
茲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第二九零三號  
指令開呈悉凡運輸大宗牛隻仍當隨時查  
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段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毋忽此令

別錄

東省鐵路路警處佈告第 號 (續)

六

嚴禁任令牲畜在道綫上行走以免被  
列車軋斃暨列車出軌以及乘車人等  
之不幸情事驅趕牲畜僅可由指定之  
過道及橋梁通行并須有人監視倘該  
牲畜主人任命牲畜在道綫上或非指  
定之過道及橋梁以外地方行走并無  
看管時該牲畜主人或其監管人應受  
罰辦

七

所有行人車輛以及驅趕牲畜在道綫  
上順路行走或有由未指定之地點與

未規定之時間越過道線等事應由該管看道夫或警察預告制止倘故意違反即由該管警察署處以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金

有違犯上指各項之一者（行走車輛以及驅趕牲畜在道線上順路行走或由未指定地點與未規定時間越過道線等）其因看道夫或警察不在該地或在該地未及預行阻止亦照例罰辦倘有擅自通行柵欄或令兒童及無看管人之牲畜在路線上行走或由未指定之地點及行人車輛越行道線不依看道夫及警察之指示或命令及故與

爭持者亦照例處罰如其違犯本章程所示禁因而致鐵路受有損失時并責令担負賠償

八 路員路警在道線工作時不受本章程之限制倘該等違背道線上之秩序應歸本管長官處分之如路員路警見有病人及行路疲乏因在路線上憩坐倒臥者應設法使其離開道線遇有必要時應協助送至就近有人烟地點安插

九 本章程自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及 東省鐵路督辦核准通告沿線之日通行